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楊秋
被 告 鄭翔霖

上 一 人
選任辯護人 王姿茜律師
被 告 文力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1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10號被告鄭翔霖、文力民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扣案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係聲請人受到詐欺集團成員以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詐騙，而自台新銀行提領後交與被告文力民，再由被告文力民轉交被告鄭翔霖，嗣經警方查獲被告鄭翔霖，並於其駕駛之車上扣得該400萬元，該款項確實為聲請人所有，應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被告鄭翔霖、文力民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
02 審金訴字第2210號案件審理後，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
03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
04 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
05 序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判處被告2人罪刑，而扣案之400
06 萬元現金，因屬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洗錢之標的，
07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
08 否，併予宣告沒收等情，有本案判決書在卷可參。是扣案現
09 金400萬元，業經本案判決諭知沒收，揆諸上開法文說明，
10 即無從發還，且本案尚未確定，上開扣案物亦難認無留存之
11 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，於法尚有未合。惟聲
12 請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，於本案判決確
13 定後1年內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楊貽婷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